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 爾 法 企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與該等租賃協議有關之主要交易
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的詞彙與本通函內「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

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用途，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控股股東之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大利亞國際商事仲裁中心」	指	澳大利亞國際商事仲裁中心
「愛麗絲貿易」	指	香港愛麗絲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該等交易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的公告
「(該等) 仲裁」	指	愛麗絲貿易或維勒斯貿易(視情況而定)與IFC之間的仲裁
「(該等) 仲裁裁決」	指	澳大利亞國際商事仲裁中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對該等仲裁作出的裁決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4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FC」	指	The Infant Food Company Pty Limite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業主」	指	山栢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該等租賃協議項下的業主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流業務」	指	提供倉儲物流服務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奶類產品業務」	指	奶粉及食品貿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50-164號名為聯合貨運中心的多層工業大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法定要求償債書」	指	代表IFC行事的律師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租賃協議I」	指	業主與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的租賃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據此，業主將該物業的7樓至12樓及20樓全層連同三個貨車停車位及三個私家車停車位出租予承租人
「租賃協議II」	指	業主與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的租賃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據此，業主將該物業13樓11至17室出租予承租人
「該等租賃協議」	指	租賃協議I及租賃協議II
「承租人」	指	三泰集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該等租賃協議項下的承租人
「該等交易」	指	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維勒斯貿易」	指	香港維勒斯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i)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及(ii)標註「*」號之相關實體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及參考之用，該翻譯可能並不準確，且該實體可能並無其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譯本／版本。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執行董事：

趙磊先生(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The Penthouse, 5 Reid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澤雄先生

涂春安先生

陳建國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9樓1902室

敬啟者：

**與該等租賃協議有關之主要交易
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該等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承租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業主就租賃該物業的一部分訂立該等租賃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租賃協議I

-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 訂約方：
- (1) 業主(作為業主)
 - (2) 承租人(作為承租人)
- 物業：該物業的7樓至12樓及20樓全層連同三個貨車停車位及三個私家車停車位
- 用途：該物業的7樓至12樓及20樓
- 倉庫及／或工業用途
- 三個貨車停車位及三個私家車停車位
- 停放汽車
- 年期：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
- 租金(包括管理費，但不包括差餉)：
- 該物業的7樓至12樓及20樓
- 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每月1,373,890.00港元
 - 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每月1,446,200.00港元
- 三個貨車停車位及三個私家車停車位
- 每月10,800.00港元
- 在整個租期內，租金須於每個曆月的首日預先支付。

董事會函件

租賃協議I的每月租金乃由業主與承租人參考當時市況(如(i)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及(ii)香港政府差餉物業估價署發表的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私人分層工廠的每月租金趨勢)、該物業毗鄰地區同類物業的租金水平及租賃協議I的每月租金與業主與承租人的先前租賃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相比維持不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租賃協議I項下的應付租金將由承租人內部資源撥付。

租賃協議II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業主(作為業主) (2) 承租人(作為承租人)
物業：	該物業的13樓11至17室
用途：	倉庫及／或工業用途
年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
租金(包括管理費及差餉)：	— 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每月100,994.50港元 — 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每月106,310.00港元

在整個租期內，租金須於每個曆月的首日預先支付。

租賃協議II的每月租金乃由業主與承租人參考當時市況(如(i)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及(ii)香港政府差餉物業估價署發表的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私人分層工廠的每月租金趨勢)、該物業毗鄰地區同類物業的租金水平及租賃協議II的每月租金與業主與承租人的先前租賃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相比維持不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租賃協議II項下的應付租金將由承租人內部資源撥付。

該等交易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緊隨該等交易完成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支付的租金總額的現值約35,206,000港元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同時亦會確認該相同金額35,206,000港元為租賃負債。

預期該等使用權資產將按直線法於24個月的估計使用年限內折舊，導致每月折舊金額約為1,467,000港元。租賃負債將隨向業主支付每月租金而逐步減少，並於24個月期間產生總額約為1,382,000港元的財務成本。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及盈利產生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有關本公司、承租人及業主的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i)奶粉及食品貿易；(ii)提供倉儲物流服務；及(iii)物業投資。

2. 承租人

承租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人主要從事保稅倉庫儲存、一般倉庫儲存、拆箱及貨運代理服務業務。

3. 業主

業主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控股。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業主為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業主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倉儲物流服務，並一直租賃該物業的一部分以營運有關業務分部。董事會認為重續該物業部分租賃有利於避免搬遷成本及對其倉儲物流服務業務造成不必要的干擾。此外，根據該等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乃由業主與承租人經參考當時市況、該物業毗鄰地區同類物業的租金水平及過往交易金額釐定。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合併計算以釐定所屬交易類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等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物業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其中根據該等租賃協議確認該物業之部分為使用權資產的總值約為35,206,000港元，該金額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支付的租金總額的現值計算。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等租賃協議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

由於該等租賃協議項下使用權資產價值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惟均低於100%，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進行該等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納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進行該等交易。本公司已接獲華得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93,026,61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5.26%)就該等交易發出之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進行該等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該等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交易，董事將建議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的理由

董事注意到，由於本集團若干管理層的非蓄意疏漏，本公司並未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有關申報及公告以及股東批准的上市規則規定。董事無意作出該等違規行為，且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底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後，方知悉該等違規情況。

本集團一直就遵守上市規則與其顧問保持定期溝通，並向其尋求建議，惟遺憾未能就此次事項及時如此行事。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其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表示遺憾。為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及確保本公司日後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本公司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i) 本公司(a)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初向全體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傳閱聯交所發佈有關上市發行人的指引文件(「指引文件」)最新版本，以供彼等細閱及參考；(b)已委聘其法律顧問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底為全體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包括承租人的全體董事及本公司財務總監)提供培訓，內容涵蓋(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對交易的定義及百分比率的計算方法，以加強彼等對遵守上市規則的理解及強調遵守上市規則的重要性；及(c)將要求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其餘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底前參加外部培訓或由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培訓，內容有關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對交易的定義及百分比率的計算方法；
- (ii) 就加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新董事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傳閱指引文件，以供彼等細閱及參考，並安排其法律顧問向該等董事提供培訓，內容涵蓋(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公司將強化有關交易的內部監控系統，據此，(i)任何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的擬議交易，在執行前須先向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財務總監匯報；及(ii)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訂立任何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的任何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前，應先尋求董事會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的建議及確認。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中旬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中旬，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發出備忘錄，提醒彼等上述安排，且該等措施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底前納入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內。本公司財務總監將進一步評估擬議交易，並確保擬議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進行；
- (iv) 本公司將與其專業顧問在監管合規方面保持更緊密的合作，並就（倘任何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的所有交易尋求其意見；
- (v) 倘本公司將進行類似交易，本公司將就此類交易是否會觸發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披露或合規規定尋求其顧問的意見；及
- (vi) 本公司財務總監應審閱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每月管理賬目，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是否發現任何須予公佈交易。

就補救措施(v)而言，本公司將持續採取該措施，而在此期間，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中旬對其營運進行檢討，據此，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擬於二零二五年餘下期間進行的類似租賃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董事相信，上述補救措施將加強本集團管理層及董事的知識，提高本公司的監管合規能力及足以避免日後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附加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中所載列的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磊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或提述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以比較列表形式載列），以及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截至上一個財政年度或期間之年度賬目附註。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有關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alpha.com)：

-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刊載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7至21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729/2025072900587_c.pdf

-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刊載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9至18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29/2024072900505_c.pdf

-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刊載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6至16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7/2023072700516_c.pdf

2. 債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借貸約為49.8百萬港元，包括有抵押及有擔保其他借貸約44.8百萬港元，其中有抵押及有擔保尚未償還應付利息（包括應付違約利息）約1.5百萬港元，以及來自最終控股方之無抵押及無擔保免息借貸約5.0百萬港元。有抵押及有擔保其他借貸約44.8百萬港元，其中有抵押及有擔保尚未償還應付利息約1.5百萬港元分別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擔保。其亦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的業務、財產及資產所分別設立的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的債權證，作為到期支付融資項下所有應付款項的擔保；(ii)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按揭，以向貸款人設立物業的質押；(iii)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擔保契據，作為到期支付融資項下應付擔保款項的擔保；及(iv)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按揭，以向貸款人設立本公司另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股份的質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有抵押及有擔保其他借貸已違約，而根據債權證設立的浮動押記已就本集團的所有業務、財產及資產轉為特定固定押記。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約24.2百萬港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以外幣列賬之金額已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當時匯率兌換為港元。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i)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以及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及(ii)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iii)按揭及押記；及(iv)其他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

經考慮現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現金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股東提供之免息信貸額度以及該等交易之現金流影響）以及預期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維勒斯貿易及愛麗絲貿易除外）之營運及資產將不會受法定要求償債書及該等仲裁裁決影響，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之規定取得其核數師之相關確認。

4. 本集團財務及營運前景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期間的財務及營運前景：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合盈（香港）有限公司（「合盈」）及瀋陽金蟻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瀋陽金蟻」）的收購事項，該等收購事項預期能加強本集團現有奶類產品業務及物流業務，鞏固本集團之競爭優勢，與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業務策略「鞏固現有業務基礎；強化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及積極尋求業務發展及多元化的機遇」相吻合。

就奶類產品業務而言，為加強與Australian Dairy Nutritionals Limited（「**Australian Dairy**」）的關係，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完成認購48,477,509股Australian Dairy股份。Australian Dairy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在中國推出「Future」品牌，進一步擴大了其影響力，有關產品目前已於本集團的電子商務平台上銷售。然而，鑒於中國經濟環境的狀況，加上其他奶粉品牌競爭激烈，本集團將持續努力改善奶類產品業務的財務表現，包括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及檢討供應來源。

近年，中國奶類產品市場（尤其是嬰幼兒奶類市場）局勢愈加不明朗，且越來越具挑戰性。中國奶類產品市場正面臨來自中國出生率低、競爭加劇、食品法規愈加嚴格的影響及嚴峻宏觀經濟形勢的壓力。隨著中國新出生人口的持續下降，國內奶粉市場也持續萎縮，但多家大型外資奶粉品牌的外資奶粉品牌在中國市場業績不降反增，二零二四年大型外資奶粉品牌在中國的業績或市場份額持續增長。最近數據顯示，於COVID期間後，「英文標籤產品」需求在中國持續增長，這表明中國消費者越來越希望以合理的價格購買高質量的海外產品。外資奶粉品牌主打高端產品，能夠有更多的利潤空間，客戶群體的品牌忠誠度相對國產品牌也較高。

儘管政府採取措施穩定經濟增長，但中國及香港繼續面臨經濟逆風。預計香港經濟於二零二五年仍將保持溫和增長。受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維持高利率的影響，香港的零售市場呈現放緩趨勢。疫情通關後的港人外遊和「北上消費」熱度持續上升，加上訪港旅客的消費模式出現轉變，進一步影響香港經濟及本地零售業前景。香港物流及倉儲市場無可避免受到影響。近期中美關稅緊張可能會擾亂供應鏈並增加成本。儘管美國暫時降低了互惠關稅，但市場密切關注中美談判的結果，希望政策調整以緩解經濟的不確定性。為了減輕各種不利的經濟及政治挑戰，物流企業需持續提升其服務質量並引進更先進的資訊科技系統提升效率以滿足客戶要求，才能在激烈競爭和經濟放緩的環境下生存及取得成功。本集團預期物流業務將保持現時穩定的營運水平，隨著香港經濟逐漸復甦，預期本分部的財務表現將輕微改善。

本集團正尋求任何良好的投資及進一步發展機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權益性質	
陳建國	1,428,000	0.40%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附註：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49,280,383股股份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於一年內未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本集團任何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的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起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已收購或出售；或(ii)已租賃；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現存合約或安排。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下列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於澳洲及香港的仲裁訴訟

- (a)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維勒斯貿易及愛麗絲貿易留意到來自Bubs Australia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當時之供應商IFC的兩份仲裁通知已提交至澳大利亞國際商事仲裁中心，請求分別就維勒斯貿易及愛麗絲貿易未償還之到期債務進行仲裁。該等仲裁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獲澳大利亞國際商事仲裁中心受理。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澳大利亞國際商事仲裁中心作出該等仲裁裁決，據此責令(其中包括)：(i)維勒斯貿易應向IFC支付約3.7百萬澳元(即與IFC所訂立協議項下的未付款項2.7百萬澳元、成本及裁決前利息減去IFC應付維勒斯貿易的款項)以及截至付款日期止有關裁決金額的裁決後利息；及(ii)愛麗絲貿易應向IFC支付約23.0百萬澳元(即與IFC所訂立協議項下的未付款項3.0百萬澳元、損害賠償、成本及裁決前利息減去IFC應付愛麗絲貿易的款項約3.6百萬澳元)以及截至付款日期止有關裁決金額的裁決後利息；

- (b)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澳大利亞聯邦法院（「**澳大利亞聯邦法院**」）針對維勒斯貿易、GA Australia Investment Pty Ltd（「**GA Investment**」，一間維勒斯貿易的全資附屬公司）及GA Australia Trading Pty Ltd（一間GA Invest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統稱「**資產凍結令答辯人**」）發佈資產凍結令（「**資產凍結令**」），據此責令（其中包括）(i)每位資產凍結令答辯人不得從澳大利亞轉移或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於澳大利亞及世界各地的資產或減少其價值（以裁決債務之無債務負擔價值為上限，金額為3.7百萬澳元）；及(ii)資產凍結令答辯人應在資產凍結令發出日期起計五個工作天內將其各自的資產明細通知IFC。維勒斯貿易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提供了一份核實資產凍結令答辯人各自於資產凍結令項下的資產的宣誓書。維勒斯貿易已向澳大利亞聯邦法院提交非正式申請，要求撤銷資產凍結令，該申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遭澳大利亞聯邦法院駁回；
- (c)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代表IFC行事的律師對愛麗絲貿易發出通知並隨附由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香港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的命令（「**愛麗絲貿易法院命令**」），據此責令(i) IFC獲准以具有同等效力的香港法院之判決或命令的同等方式執行IFC與愛麗絲貿易仲裁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仲裁裁決，及(ii)在愛麗絲貿易法院命令送達愛麗絲貿易日期起計十四天內，愛麗絲貿易可申請撤銷愛麗絲貿易法院命令，直至該期間結束前不得執行裁決，或如果愛麗絲貿易於該期間內申請撤銷愛麗絲貿易法院命令，則直至該申請最終處置完成前亦不得執行裁決；
- (d)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代表IFC行事的律師對維勒斯貿易發出通知並隨附由香港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的命令（「**維勒斯貿易法院命令**」），據此責令(i) IFC獲准以具有同等效力的香港法院之判決或命令的同等方式執行IFC與維勒斯貿易仲裁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仲裁裁決，及(ii)在維勒斯貿易法院命令送達維勒斯貿易日期起計十四天內，維勒斯貿易可申請撤銷維勒斯貿易法院命令，直至該期間結束前不得執行仲裁裁決，或如果維勒斯貿易於該期間內申請撤銷維勒斯貿易法院命令，則直至該申請最終處置完成前亦不得執行仲裁裁決；及
- (e)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代表IFC行事的律師對愛麗絲貿易發出通知並隨附由香港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的命令，以及對維勒斯貿易發出另一則通知並隨附另一份由香港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的命令（統稱「**七月法院命令**」）。根據七月法院命令，澳大利亞國際商事仲裁中心於該等仲裁中所發出之仲裁裁決現可按香港法院判決之同等方式強制執行。

其他訴訟

- (a)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維勒斯貿易接獲AP Diamond Limited（「**貸款人**」）（透過其法律顧問）發出的催繳函，通知維勒斯貿易尚未支付融資（「**融資**」）的未償還本金累計利息約0.3百萬港元已構成融資違約，以及融資項下的債務及所有其他應支付款項將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因此，貸款人要求維勒斯貿易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前償還融資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的未償還債務，包括6.5百萬澳元以及約10.7百萬港元（統稱「**該負債**」），否則貸款人將開始強制行使融資項下的抵押品，並對維勒斯貿易及任何其他擔保人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以追討該負債及所有法律費用和開支，而不作另行通知。其後，貸款人亦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向本公司及GA Investment發出催繳函，要求本公司及GA Investment向貸款人支付該負債；
- (b)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愛麗絲貿易收到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或第327(4)(a)條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愛麗絲貿易支付（其中包括）愛麗絲貿易根據IFC與愛麗絲貿易之間仲裁（「**愛麗絲貿易仲裁**」）的仲裁裁決下之判決債務、利息及IFC於愛麗絲貿易仲裁中之費用（「**債務**」）。根據法定要求償債書，愛麗絲貿易須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起計三週內支付債務，否則IFC可能會對愛麗絲貿易提出清盤呈請；
- (c)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根據貸款人與Vanguard Insolvency Australia的Mohammad Najjar先生（「**Najjar先生**」）之間簽訂的委任接管人契約，Najjar先生已被貸款人委任為(i)抵押予貸款人之維勒斯貿易及GA Investment之所有財產；及(ii)位於152 Milperra Road, Revesby, NSW 2212,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之地塊的接管人及管理人；及
- (d)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維勒斯貿易收到貸款人（通過其澳洲法律顧問）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的通知以知會維勒斯貿易Najjar先生已獲委任為接管人接管以下抵押品，即(i) GA Investment股份（「**GA股份**」）（維勒斯貿易有權授予作為抵押權益）；(ii)維勒斯貿易在GA股份上之任何權利；(iii)由維勒斯貿易提供予GA Investment之任何財務通融；及(iv)上述抵押品之任何收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發出前兩年內訂立重大或可能重大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Vantage Edge Investments Limited（「**Vantage Edge**」，作為買方）與Allied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Allied Services**」，作為賣方）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i) Vantage Edge將收購而Allied Services將出售Smart Front Developments Limited（「**Smart Front**」，一間持有合盈已發行股份之80%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Smart Front應付Allied Services本金額約為17,278,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將由Allied Services以總代價17,500,000.00港元轉讓予Vantage Edge；
- (b) Vantage Edge與周博裕先生（「**周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Vantage Edge將收購而周先生將出售700,000股合盈普通股（相當於合盈已發行股份之20%），代價為4,375,000.00港元；
- (c) 維勒斯貿易、杭州明安迪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杭州明安迪**」）、Prime Global Trading Pty Ltd（「**Prime Global**」）及張學坤先生（「**張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債務清償協議，據此，張先生同意將(i)杭州明安迪將收購之瀋陽金蟻之70%經濟利益；及(ii)瀋陽金蟻結欠張先生股東貸款的權利轉讓予杭州明安迪，代價為維勒斯貿易同意免除Prime Global結欠維勒斯貿易的總額為5,057,000.00澳元的貿易債務；
- (d)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訂立之接納函，據此，本公司同意承諾認購48,477,509股Australian Dairy股份，代價為969,551.00澳元；及
- (e) 該等租賃協議。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附錄「訴訟」一節所述之法律訴訟外，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The Penthouse, 5 Reid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9樓1902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振康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10. 備查文件

該等租賃協議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alpha.com)刊載。